

【案例分析】

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年龄应按本市规定执行

老田户籍在四川省,但老田的老伴是上海户籍居民,2010年老田跟随老伴来到本市工作生活。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居民的外省市户籍配偶参加本市养老、医疗保险若干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09]41号,以下简称“41号文”)的规定,老田可以作为本市户籍人员外省市户籍配偶,在本市灵活就业期间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于是老田就在2010年1月按41号文件规定,参加了本市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截至2014年底,老田在累计缴费满60个月,即满5年。2015年1月12日,老田作为灵活就业人员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养老金申领。市社保中心经审查,认为老田未满足55周岁且缴费年限未满足15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本市的相关规定。这个回复让老田十分不解,自己已经52岁了,而根据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规定,女性工人退休年龄为50周岁,为何自己不能退休呢?此外,本市的41号文中,并不存在必须在本市连续缴费年限满15年且女性年满55周岁才可申领



本市养老金的规定。社保中心认为老田不符合退休条件的做法是否正确呢?究竟老田这样的“外来媳妇”需要符合什么样的条件才能办理申领养老金手续呢?笔者借本文来为大家做个简单介绍。

一、灵活就业人员退休年龄适用本市相关规定

《社会保险法》第十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

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

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因此,《社会保险法》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了职工与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等两类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方式。

基于上述规定,本市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作出相应的规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通知》(沪人社养发[2013]22号,以下简

称“22号文”)。该文件第十一条规定,本市户籍人员的外省市配偶,在本市灵活就业并有合法收入,男性未满60周岁、女性未满55周岁的,可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该文件第十三条还规定,凡过去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该22号文在《社会保险法》正式实施后,在效力上已经取代了41号文。本市灵活就业人员(含本市户籍人员的外省市配偶参保人员),均应当按22号文执行。

据此,本文前述案例中,老田确实未到达办理退休的55岁,本市社保中心给予的答复也是完全正确,依法合规的。

二、外省市的缴费年限与视同缴费年限可依规转移接续

根据《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规定,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参保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不得终止基本养

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其中出国定居和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该办法第五条还规定,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一)参保人员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户籍所在地的相关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二)参保人员未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由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但对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参保人员再次跨省流动就业或在新参保地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转移归集到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三)参保人员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不受以上年龄规定限制,应在调入地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例如本文前述案例中,老田就应该按此规定,办理完相关的转移接续手续后,再行向符合条件的地点提出申领养老金的申请。(张倩)

【案例分析】

外来务工人员也可灵活就业

小纪跟着同村的老乡最近来到上海打零工,在老乡的介绍下很快就找到了几家愿意雇佣他的单位。但因为小纪学历不高,又是外地户口,用人单位都不愿正式录用他,只是让他有活就来干几个小时,做一些送货、快递、装修之类的杂活。虽然都是打一些零工,但小纪人勤快肯吃苦,又同时为好几家单位打零工,每个月下来收入也不菲。这样一来,小纪也想为自己求一份社会保障。他来到居住地所在的街道,想自己以灵活就业人员的方式缴纳一份社会保险,却被工作人员告知本市对于外来人员灵活就业有着限制性的规定,而像小纪这样工作性质的,暂时还不符合就业和参加社保的条件。那么就本市的外来人员灵活就业管理工作有着一些怎样的规定和特点呢?笔者借本文来为大家做一个简单介绍。

一、五类外来从业人员灵活就业可合法登记

结合本市来沪从业人员管理实际需要,办理就业登记的外来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已在本市稳定就业,并持有本市临时居住证,符合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居住的基本要求。而本市按照“以业管人”和“属地化管理”原则,本市对部分外来从业人员试行灵活就业登记。目前来沪从业人员灵活就业登记的范围已涵盖了“四个大类、五种人员”。

在《关于对“医院外来护工”等五类来沪从业人员开展灵活就业登记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15]38号)中指出:“一、来沪灵活就业登记对象应符合‘合法稳定就业’的原则,在办理就业登记时应当已在本市稳定就业,并持有本市临时

居住证等居住证明,具体范围包括:(一)由护工管理机构管理,在本市医疗机构中由病家聘请为病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服务的来沪从业人员;(二)在本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从事农业劳动的来沪从业人员;(三)在本市从事家政服务的来沪从业人员;(四)经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设立的无雇工的来沪个体工商户;(五)在本市社区助老服务社等机构从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来沪从业人员。”

因此像本文前述的小纪,不属于这五类情况,还是建议他找到一份全日制的稳定职业,更好地保障自己的劳动权利。

二、灵活就业不必然与单位构成劳动关系

灵活就业是一种社会就业的补充形式,尤其是非自雇的灵活就业人员,这种就业形式在一定程度上不同于普通的劳动关系,因此灵活就业不必然与单位构成法律上的劳动关系。

我们以医院护工这个就业群体为例,护工为医疗机构中由病家聘请、为病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服务的社会人员,由病家支付雇金,护工与病家之间形成雇佣关系,护工与护工管理机构间并无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医院设置护工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是为维护医院秩序、帮助护工和病员解决困难和减少矛盾。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医疗服务主管部门要求护工本人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其参保费用由收取管理费的机构补贴80%亦是出于对护工人员的权益保障。从实际履行看,护工在

医疗机构从事护工工作,由病员家属雇佣并据此获取报酬。而劳动关系一旦建立,用人单位即获得劳动力的使用权,劳动者必须接受用人单位的支配和指挥,受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约束,不得随自己的意志来安排自己的工作。而对护工的统一管理是基于行政规定,出于护工行业规范的需要,护工管理机构不提供劳动力的对价,护工其工作内容、工作时间、陪护病员的数量由病家和护工自行决定,在农忙等临时有事其亦可以自由决定随时回家,无需履行审批核准手续,单位也无需决定是否准假。护工管理机构按照有关部门规定与医院签订管理协议,并对护工进行统一号牌、服装、派工单管理,亦是出于管理医院秩序的需要,并未对护工实行建立劳动关系上的考勤、考核等管理、指挥、监督。据此类如护工这样的灵活就业形式与护工管理机构一般不构成法律上的劳动关系。

三、外来灵活就业人员登记需要相应资质证明

在实践中,外来灵活就业人员需合法登记,还需相应的资质证明。医院外来护工,需提交区县卫生主管部门指定机构出具的证明。外来农业劳动人员,需提交由区县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外来家政服务人员,需提交由区县商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设立的无雇工的来沪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由其经营场所所在地工商所或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的证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来沪从业人员,需提交区县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张倩)

【漫说】

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办理退休并申领养老金?

小姑娘我想问一下,我是自己开店的,像我这样的灵活就业人员什么时候才能退休申领养老金呀?

阿姨请问您今年几岁啦?

我54岁了。

灵活就业人员的法定退休年龄为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您马上就可以满足了。

那等您正式到了55周岁就可以去申办退休并且申领养老金了。

不过除了满足法定退休年龄,申领养老金的另一个条件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含视同缴费年限)满15年,您目前缴费有多久啦?

我缴费得有20多年了。

哈哈,那我马上就可以享受退休生活咯~不过到时候手续具体该怎么办呢?

您选择线上或线下都可以。

线下的话全市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都可以办理;网上办理的话可以登录上海市政府“一网通办”平台,在“一件事一次办”中的“企业职工退休”栏目进行申请。

蛮好蛮好,现在真是越来越方便了~谢谢您啦~

不客气~

全市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OR 上海市政府“一网通办”